

訴 願 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受區分所有權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主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0795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時之代表人為○○○（受區分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改選而由○○○（受區分所有權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被推選為代表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741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由變更後代表人○○○續行訴願程序，並檢送蓋有訴願人及○○○印章之訴願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

人員。」

- 三、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0795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1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因是日為春節連續假期末日〔春節連續假期自 113 年 2 月 8 日至 14 日，其中除夕及春節（農曆初一至初三）為 113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一），因含 2 日例假日，於 2 月 13 日（星期二）及 14 日（星期三）補假〕，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113 年 2 月 14 日之次日即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 1 幢 1 棟地上 19 層地下 6 層共 80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地下 1 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增設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及堆放雜物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37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即依建築法暨相關規定查處，該函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複查，經查認現場所增設之固定隔屏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屆期未辦理將再依法逕為裁處，必要時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